租赁合同

出租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村民小组

(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佛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秀丽路项目经理部

(以下称乙方)

为增加村集体收益，甲方将原罗岸小学教学大楼及学校围墙内花圃空地租给乙方用作工程指挥部及员工宿舍使用，为此制订以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物情况：乙方已清楚租赁物的情况，同意按照现状租用。因租赁房屋建设时间较长，甲方不保证租赁房屋是否处于适用状态，乙方使用前必须先行进行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二、租赁时间：从 202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租期一年，年租金人民币为伍万伍仟元整，不含税费。交付租金后，甲方只开具三联根收据。乙方如需开具发票，甲方只能做必要的协助，所需支付的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

三、甲方开户银行：佛山农商银行高明河江支行帐号：80020000000403793；户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村民小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将年度租金以及押金壹万元一次性全部缴纳转账至给甲方所提供的账号内，逾期支付的视为乙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自动解除。

押金在合同期满后，在乙方交清应承担的水电等费用后甲方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但乙方在租用期中途弃租或损坏甲方物品的，乙方所支付的押金归甲方。

四、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完好无缺归还所租的物业给甲方，在租赁期内乙方所置的办公生活用品及空调设备可以自行搬走，其余物品一律不得损坏及拆除，如违反本规定甲方将没收甲方押金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

五、乙方在租用期内所用的水费、电费产生的费用乙方自己缴纳。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水费后，只开具三联收据，电费乙方自行向供电部门缴纳。

六、乙方所有进驻的员工必须道守政府法律、法规及村规民约、办理正当的居住手续并提交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切实做好环境卫生，防火、用电安全，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在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及管理失误，或发生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2020 年交纳的壹万元押金现转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租期押金，特此说明。

八、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禁止擅自对原建筑进行加改建及建筑天面翻新，且不得用于建设破碎场、洗沙场等用途。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且必须做好扬尘防治措施、安全生产措施，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财会服务中心各一份备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村民小组

代表人：

乙方：佛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秀丽路项目经理部

代表人：

日期：